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 万元—-1,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3 万元—-2,0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20 万元—1,6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1、若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相关情况详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2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